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2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臨時主席：鄧家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楊碧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議程第三項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缺席者

文美桂議員	（因病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由於文美桂主席因病請假，而社區事務委員會（社委會）並未設有副主席一職，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35(3)條，如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皆在會議上缺席，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須以簡單多數票的方式，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臨時主席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而在選出臨時主席前，由民政事務專員委派的代表柯麗琴女士主持會議。

2. 柯麗琴女士請委員選出一名議員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沈豪傑議員, BBS, JP動議由鄧家良議員，MH擔任臨時主席，程振明議員和議。柯麗琴女士請問鄧家良議員，MH是否同意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鄧家良議員, MH表示同意。由於只有一人獲提名擔任臨時主席，柯麗琴女士宣佈鄧家良議員，MH獲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會議交由臨時主席主持。）

3.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委會2022年第五次會議。

4. 臨時主席表示，鄧瑞民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文美桂主席因病缺席。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34(5)及第51(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可向區議會申請缺席，並由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臨時主席請問議員是否同意文美桂主席的缺席。

5. 議員沒有異議，臨時主席宣布社委會同意接納文美桂主席的缺席申請。

議程一：通過會議議程

6. 臨時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委員提問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合益商業中心業主反對殯葬行業商戶入駐事宜」

(社委會文件 2022／第 4 號)

8. 臨時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委會 2022 年第 4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發牌予商戶於商場範圍內經營殯葬行業在元朗區屬罕見情況，認為此舉會引起其他商戶及附近住戶不滿；
 - (2) 指出食環署在兩次地區諮詢分別接獲 7 個及 3 個反對意見的情況下，仍繼續於 10 月 13 及 14 日批出兩個殯葬商牌照，查詢食環署批核牌照的準則及認為合益商業中心適合經營殯葬行業的理據；
 - (3) 表示從事殯葬行業的商戶一向選址在較偏僻位置經營，擔心商舖內陳列的殯葬用品會影響附近商舖及居民。查詢食環署有否向殯葬商戶訂立營業規限及商戶違反有關規限的後果；
 - (4) 查詢食環署發出殯葬商牌照有否違反合益商業中心的大廈公契及有關牌照的期限；及
 - (5) 查詢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就兩個牌照申請進行地區諮詢時所涵蓋的對象。
10. 食環署張鳳香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持有殯葬商牌照的處所只會用作與其服務相關的寫字樓用途，申請人亦必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包括不得在獲發牌照的處所內擺放棺木作陳列及儲存、不得在處所內存放任何形式的先人遺體或骨灰，以及不得在處所內進行任何與殯葬商服務相關的殯葬儀式等。此外，署方會派員作定期巡查，以確保經營者遵守所有牌照條件；
 - (2) 表示在接獲牌照申請後，署方會進行初步評核，再轉交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徵詢意見，在各有關部門認為申請符合規定，署方會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供申請人遵辦，並在申請人遵照所有發牌條件辦理妥當後才會簽發牌照；
 - (3) 表示牌照組會考慮各方意見及衡量相關因素後才作出審批，並指出委員所提及 10 月 13 及 14 日的兩宗申請並非已經獲批牌照，只

是向相關牌照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4) 表示署方曾就合益商業中心商戶經營殮葬商業務事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得悉有關業務的運作未有違反合益商業中心的大廈公契契約；
- (5) 表示有關牌照沒有設立時限，但須每年續期。若持牌人違反持牌條件，有關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及
- (6) 備悉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向牌照組轉達及繼續處理上述兩宗申請的審批。

11. 民政處柯麗琴女士的補充及回應如下：

- (1) 表示民政處並沒有就是次殮葬商牌照申請向食環署提供意見，只協助食環署進行地區諮詢工作以及反映所收集的意見；及
- (2) 表示相關的地區諮詢是按現有諮詢機制進行，諮詢對象包括當區的分區委員會主席、合益商業中心法團以及附近大廈的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在一般情況下，當區區議員亦會是其中一個諮詢對象，惟是次地區諮詢因當區區議員已離任而並未包括在內。

12. 主席總結，備悉食環署按既定程序處理殮葬商牌照的申請，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加強巡查以打擊違規行為，減低市民的憂慮。

議程四：其他事項

社區事務委員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社委會文件2022／第5號)

13. 臨時主席請委員參閱社委會 2022 年第 5 號文件。由於委員沒有異議，臨時主席宣佈通過社委會 2023 年建議的會議時間表，下次社委會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